

中國封建制度之史的考察（續）

朱伯康

三 社會關係的轉變和確定

封

建制度是多方面的，不能拿單方面的觀察就作為正確的解釋，我們必須從社會的諸關係中去考察封建制度，然後對於封建制度的考察，才有正確的把握。

周代為中國封建制度之黃金時代，已如上述。所以我們對於封建制度之考察，特別注重於周代。現在且就社會關係上去開始說明周代之封建制度：

一 莊園制度 我國周時的莊園制度與歐洲中世紀的莊園制度微有出入，我國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度，井田制度是把土地劃成方塊，區別公田和私田，分配給農民耕種，

而以徹法去收定額的農業生產物的；歐洲的土地制度為敞地制度（Open-Field System），其土地大都劃成條地，命農奴耕種，而封建領主則監督之，而坐收其生產物。（請參看 Frederic Austin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ap. II. *Agrarian Foundations* P. 181-4）這就是大同小異的地方。至於歐洲的封建領主是坐收食邑之利的貴族、武士、僧侶等階級，中國則為受分封的同姓或異姓諸侯，雖封建領主的階級和分封的手段有點不同，而封建領主為經濟的剝削者，同時兼為政治的支配者，這一點，是完全相同的。

周代的封建儀式，據詩經所載：

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周公皇祖，亦其福女。

秋而載嘗，夏而楅衡，自牡駢剛，犧尊將將；毛魚載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而常。不虧不崩，不震不勝，三壽作朋，如岡如陵。（魯頌閟宮篇三四兩章）

由此可知分封諸侯的第一件大事，就在於「錫之山川，土地附庸」的兩句話上面，而歷代相傳的「授以白茅黃鉞」的話，也無非是說：給你以土地支配權和生殺予奪的軍權，使你得以做莊園的領主罷了。所以我們可以說，莊園制度的確定，在於諸侯的分封。諸侯得到封土後，做些什麼事呢？同詩上又說：

公車千乘，朱英綵滕，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綬，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黃髮台背，壽胥與試，……泰山巖巖，魯邦是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於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保有龜繹，遂荒徐宅，至於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

原來是令他們（詩上所舉的為同姓諸侯之長的魯侯，也是其中之一）做些「懷柔四方，開拓疆土」的事！因此我們更加知道，所謂封建諸侯者，原來是希望多建築莊園和多少開拓莊園的企圖。所以儒者說：「天下非一人所能獨理，於是有封建諸侯；不能保其長治，於是有巡守，巡守所以維持封建也。」啊，巡守也是維持封建制度的一個手段！無怪乎武王當巡狩的時候，禱告著說：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有序有局；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周頌時邁篇）

在右列禱詞裏面，也可以找出其根本意義在於鞏固封建制度，換言之，就是希望莊園制度的擴大。這種企圖的事實在周頌天作篇裏寫得很明白：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

這明明說：大王遷岐為王業之基礎，文王治岐為王業之盛大，後來的子孫，應當念王業之艱難而好好的保守著呀。我們要知道，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在於以農業為中心的莊園制度，周代之所以封建諸侯者，為的是莊園，周族初期之

所以東徙者，爲的是莊園，以及祭祀等等大典，也無非是爲的莊園！所以，有周一代的事業，都在於爭莊園上面。

周之得莊園，有兩種方式：（一）征戰；（二）開闢。關於征戰，歷史上可靠的事實很多，即如詩經上說：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至於文武，續大王之緒，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魯頌閟宮第二章）既破我斧，又缺我戣，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嘉。——下同（國風破斧篇）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大雅江漢二

三章）

又常武之詩寫得非常的明顯，如：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

王旅嘽嘽，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流，縣縣翼翼，不測不克，濯征徐國。

至於關於開闢疆土地的記載也很多，如：

邇疆理，迺宜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大雅

縣第四章）

昔我先君桓公……皆出自周，庸此次耦，以艾穀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子

產答韓宣子語）

爭莊園，是周朝王業的中心，反過來說，周朝開國以來的國是，是在於爭莊園。但爭莊園的手段，除開闢這一個方法外，是很殘酷的；而開闢却驅迫農奴去開闢，在人道主義上講，也未必能夠過得去。但我却不了解，在孔聖人引導之下的儒者都異口同聲的說它是王道，這是什麼道理呢？依我的推察，大概孔老夫子是替封建制度辯護最激烈的一個人，所以他口口聲聲倡導著說：行文武周公之道——行先王之道。所謂先王之道者，就是後來儒者所說的王道吧！老實說，周朝之爭莊園，實際上並不是爭莊園，而是爭土地和農奴。因爲有了土地，有了農奴，而後才有農業的生產物；有了農業的生產物，而後才能維持王業，或發展王業；王業能够維持或發展，而後封建制度才得確定或擴大。這是歷史發展必然的法則，再也不消引例去證明了。

關於莊園的組織，除在上面解釋大雅公劉第五章內略有

說明外，現在且簡單的再說一說：莊園是天子或諸侯的食

邑，天子和諸侯的一切經濟基礎不消說是建築在莊園上面的，故莊園所在地即為經濟勢力和政治勢力所到之地；

最初周之王祖篇公劉之莊園在豳地，那前詩公劉篇所說的

「篇公劉，于豳斯館」是也，其地在岐山之陰，今之陝西

邠縣地方，即其故址。至文王伐崇後，始往南遷，在岐山

之陽的豐地，建築莊園，那大雅文王有聲之詩說：「既伐

於崇，作邑於豐，文王蒸哉。」是也，其後至武王又向東

遷，建都於鎬，那同詩上所說的「考卜維王，它是鎬京，

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武王蒸哉。」是也。所謂豐、即崇

國之地，在今之陝西鄠縣杜陵西南，所謂鎬，即今之長安

縣西，昆明池北之鎬池是也。這裏所謂的鎬池，就是周朝

的鎬京遺址，後因始皇所毀，漸淪為池，見十道志。史記

上所稱之鎬池君，也就是指這個地方而言。可見周時最初

之莊園在於西北，而後慢慢的向東南遷徙，而莊園也漸漸

擴大，至周公時代乃大封諸侯，於是，莊園制度遂彌漫了

那時的中國。莊園的基本組織，就是封建領主和農奴階級

的對立，一個在上坐食，一個在下生產，由這兩個（生產

與消費）階級的分立，於是就有社會層的構成，再於是就

有莊園的構成。我們且看小雅節南山之詩，家父數著師尹

的罪狀說：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向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

已，無小人殆，瑱瑱姻亞，則無臚仕。

這詩裏所謂的庶民、君子、小人，不是在當時的莊園制度

之下所分裂成的社會階級嗎？因此，我們可以斷定說：所

謂君子者，即當時擁有權威的莊園組織者，並不是像後儒

所謂的「經明行修」的君子；所謂庶民、小人，當然是指莊

園內被治階級而言。莊園內既有了兩重階級的對立，於是

就有兩種不同的住所，他們的住所是這樣築成的：

作之屏之，其當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柵，啓之辟

之，其棧其据，懷之剔之，其壓其柘，帝遷明德，串

夷載路……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

宅。（大雅皇矣篇）

他們的住宅的方式是這樣的：

廼立皋門，門有有伉，廼立應門，應門將將，廼立家

土，戎醜攸行。（大雅縣之詩）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

語。（小雅斯干之詩）

由此可知莊園領主的住宅有伉高的郭門，有嚴正的正門，

有堅固的牆垣；其官室範圍很廣，約有百堵之大。（按五

版爲堵。古時築牆垣等都用夾版而成，百堵台今營造尺約有五十丈。）其旁有家土，（註：家土，大社也。）農民大衆即附著的住於大社外邊。其外則爲草場或獵場，再其外則爲耕地。這是從詩經上找出來的一些關於莊園組織的實際狀況。現在，我們再從封建制度在社會的關係上去觀察那時的宗法制度是怎麼樣：

二 宗法制度 在原始氏族社會中，無所謂宗法制度，

因爲那時社會生產不發達，一切氏族當然沒有共通的一定的宗法制度產生，即有，也不過是一種各行其是的原始形態。此種原始形態的宗法，只可以在圖騰社會內行使，若在社會生產進化到較高的階段而行使封建制度的時候，那種原始時代的母系宗法便不適用了，於是便由歷史發展的結果，使父系的宗法制度漸形確定。我國在殷代的初期尙是母系的氏族社會，故在其宗廟的祭祀大典中，不稱父，而只稱母，這就是母系宗法的特點，前舉商頌長發篇說得很詳細，茲不再舉。周朝之始祖也是一個母系氏族，其宗制也只是認母而不認父，這個在前面已是舉過不少的例子。其後因爲社會生產技術逐漸進步，而生產關係也逐漸改變，所以在殷之後期已脫離游牧生活，而成爲農業的原始封建社會。同樣，在周也由游牧而進於農業，以至於統一

殷土，而完備的封建制度於是便建築成功，依於封建制度而產生的宗法制度，也至此才完全成立。陶彙先生在親屬法大綱序文中說得好：

宗法，周制耳。有周稱王以前及有周諸侯而外，殊難觀宗法之特徵。謂宗法制度至周大備，謂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而不加時代與民族之區別者，皆誤也。在周室稱王以後，宋猶內娶，楚猶立少子，士大夫如公儀仲子猶舍孫而立子，伊洛之戎猶居近郊，商鞅相秦始別男女：孰謂宗法爲中國古代通行之制度乎？

的確，誠如陶先生所言，中國的宗法制度沒有普遍的通行於古代，同時，也沒有一定的嚴密執行於周代，關於這點，我且舉例如左：

有來雖離：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於薦廣牲，相予肆祀，假哉皇考，綏予孝子。宜哲維人，文武維后，燕及皇天，克昌厥後。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周頌離之詩）

右詩據詩序說是武王祭文王以徹俎之詩，但我們須注意：周是封建制度——也是宗法制度最盛行的時代。宗法制度，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制度（依陶希聖先生的定義。）在這種制度之下，只稱皇考、烈考就夠了，爲什麼還稱文

母呢？既稱文母，為什麼與文母對稱的文母之夫不稱呢？

假如我的解釋對的話，那麼，我可以斷定：周代當武王的時候，剛由母系氏族制進到父系氏族制的一個過渡期間，

在這過渡期間內的祭祀對於母系時代的則稱母，對於父系時代的則稱父，這是最妥當不過的事。由此，我更敢斷定說：周族在文王以前的宗法制是母系制，在武王統一以後是完全的父系制。所以，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可以這樣的說：所謂父系父權父治的宗法制度，是成立於周代統一以後。關於這點，我們光是在詩經周頌裏面都可以看得出的。而小雅斯干之詩，記載重男輕女的事實尤其明顯。

封建時代的宗法，特別注重於宗廟上面，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可見祭祀是封建時代的國家第一件大事，所以那時的政治是神權政治，那時的宗教是拜祖教，那時的宗廟也便成了莊園組織的重心。周時宗廟的等級，依朱子說：「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大夫三，庶民一。」如此，我們便知道，所謂宗法制度，原來是封建貴族的等級制度，用以鞏固封建制度的基礎的！宗法制度既然有這樣的好處，所以一遇到以行先王之道自任的孔子孟子，便去極力提倡，後儒因之便去偽造禮記，規定嚴格的宗法，如禮記大傳說：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嗣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此外，凡「尊尊、親親、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君君、臣臣」，以及「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等等，無不有詳細的規定，即婚喪等大典，也是規定得很詳細的。然而，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周時的宗法制度，決不是像禮記所說那樣嚴格的宗法制度。因為那時的生產關係還沒有達到這一個階段，所以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況且有許多考古家已經替我們證明了禮記這部書是後人偽造的呢！但他們為什麼要偽造？這其中有很大的理由：

禮教之設，本於正家，正家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引唐太子賓客崔沔語。見陶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頁二〇八）

總括一句說，他們的目的是在於要齊家、治國、平天下，再換一句說，是在於要行先王之道。於是我們就可以更了解，制度自制度，理論自理論，兩者決不是一件東西，

我們對於制度的考察應該從事實下手，光只是在理論上去搜求，那便是錯誤。然而，關於周代封建制度建立後的宗法制度的事實，遺傳下來可靠的很少，這使我們不得不感覺到一種深深的缺憾。現在，我們且看下列一段文字，或者也可以參證出那時宗法制度來：

周公相成王，王道大洽，制禮作樂。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壺五祀。士庶人祖考而已。（漢書郊祀志）

這可知周室對於遠祖后稷則郊祀，近祖文王則宗祀，一則以配天，一則以配上帝，這範圍大小是顯然不同的。宗祀是宗法的結晶品，要考察周時的宗法，最好須從宗祀上去注意，宗祀的制度，天子、諸侯、卿大夫都各有等差，士庶人只准他祭自己的祖考；詳言之，凡是天下的名山大川，只有天子可以祭祀，疆內的名山大川，只有諸侯可以祭祀，門戶、井竈、中壺、五祀等則大夫可以祭，至於士庶人那只能祭自家的祖宗。宗祀，在周禮是：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庶人一，各有等級，不許絲毫紊亂；凡

此，都是周代宗法制度的特點，亦即是等級制度的特點。

三 等級制度 我們不庸諱言，所謂封建制度、所謂莊園制度、所謂農奴制度、所謂宗法制度、所謂禮教實不過是一個等級制度；中國數千年來的歷史，也不過是一個等級制度的反映。等級制度在歷史上反映得最明顯的，就在於封建制度的發展過程中；我們一談到封建制度，就不得不聯想到等級制度，但等級制度不一定能夠聯想到封建制度。總之一句話，等級制度是封建制度的一個重要的特徵。我們且看周代的等級制度是怎麼樣：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疆場翼翼，黍稷彥彥，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小雅信南山之詩）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曾孫不怒，農夫克敏。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小雅甫田之詩）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類維何？家室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共胤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大雅既醉篇）

由上述語句中，我們可知在農業的基本生產關係上，有所

謂「曾孫」(主祭者之自稱：原註。這所謂曾孫是包括天子和諸侯，作者)、「農夫」、「僕」諸階級，凡這些諸階級的對立，在全部詩經上隨處都可以找出證據，不光是上面的幾句話。在這些諸等級中我們都可以歸納成兩個基本等級

，這就是封建領主和農奴兩個階級。前者是統治的消費階級，後者是被統治的勞動階級，而其他社會上一切等級，都是附著於這兩個基本階級而產生的。所以Baukhine說：

「所謂社會階級，就是指著生產中充同一的職役，在生產過程中對於其他的人們是站在一個同一的關係上，而此種關係又是為事物(勞動手段)表現出來之人們的全體。

從這個地方就可以說在生產物之分配的過程中，各階級就是為他的利息源流之總和而結合的；因為生產物的分配關係，是為生產關係所決定的。」因此，在中國社會構造中

，使我們感覺得所謂等級制度，只是一個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附庸。在封建制度的社會，其等級是王、公、大夫、士、皂、輿、隸、僚、僕、臺等十級(見左傳昭十年)，各有固定，互相隸屬。但依左傳襄十四年晉師曠語，則又可分為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等級，其語如左：

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

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總之，其等級是有嚴格的固定的，其社會關係是有一定的隸屬的，而其等級的數目却無一定。在這樣嚴格的等級之下，其政治的目標是：

其卿讓於至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左傳襄公九年秦子囊語)。

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晏子語)

這種等級制度的等級思想和等級政治，可以說在中國數千年來的歷史上都沒有變革過；即數千年來支配倫理觀念中的儒教思想，也是依著這個等級制度出發而始終是沒有變革過。不過，在諸等級自身，却是可以流動的，農之子可為士，而士之子也可以降而為農。這個流動性在春秋時候最顯著，依陶希聖先生研究的結果，這個現象極為驚心動目：『有貴族降為皂隸的，例如晉的貴族「欒、卻、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左傳昭三年)有皂隸解放為自由民的，例如晉的裴豹，因助范宣子殺欒氏力臣督戎，而為之焚丹書。(左傳襄二十二年)此外陪臣專政如魯

之陽虎，外卿弑君如齊之田恆。」（陶希聖著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頁二五六。）如上所述，我們對於等級制度得到一個基本概念，就是說：封建制度之社會關係的最大特徵是等級制度，等級制度之產生是由於消費階級和生產階級的對立，中國數千年來的政治倫理等都是等級制度的反映，但等級之却自身是流動的。

四 封建領主和農奴的隸屬關係 封建制度之最大特徵是封建領主和農奴階級的對立，已如上述。但封建領主對於農奴以及農奴對於領主的關係怎樣，在這裏似有一述的必要。周族的封建領主和農奴的隸屬關係，載於詩經上的很多，而尤以豳風七月、大雅公劉、小雅大田、甫田、楚茨、何草不黃、出車、黃鳥諸篇爲顯著，依這幾篇的解釋，我們可以分析出農奴和封建領主的隸屬關係，有下列各種：

一、耕種勞動 農奴對於封建領主（即莊園領主，包括天子和諸侯卿大夫等貴族）第一所負的義務是耕種勞動，這種勞動，不管在公田上或私田上，都要被貴族強制執行的。大田第三章第四章：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穰，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

利。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又甫田第三章有云：

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這明明是一種強制勞動的口吻，意至明顯，無庸解釋。

二、徭役勞動 第二是徭役勞動。這所謂徭役，其範圍很廣，凡是農奴剩餘勞動力的被剝削，都可以包括在內。詩大雅靈臺篇：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之來。——這是土木勞動。

又豳風七月之詩：

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這是蠶織勞動。

一日之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豳，獻豳于公。——這是狩獵勞動。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霄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九月

肅霜，十月濊場。——這是雜役勞動。

三、兵役義務 第三是服兵役的義務。封建領主所有的

兵戎，都是由農奴編練而成的，所謂「古者寓兵於農」

，就是這個意思。大雅公劉之詩：

篤公劉，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

小雅出車之詩亦云：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

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

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

難，不遑啓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又小雅何草不黃篇更描寫得透澈：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在封建制度之下的農民，是依土地而生活的，所以他們的

習性是老死不肯出鄉里的，一旦遇到離鄉背井的不幸事情

，自然要發出怨嘆的聲音，何況被封建貴族強制的執行其

兵役的義務呢！

四、剩餘生產物的被剝削 農奴除剩餘勞動力被剝削外

而賸餘積下的剩餘生產物，也被剝削。這種剝削在

農奴身上的負擔很重，凡是食品、衣服、牲畜等類，

無一不上獻於領主。如上述七月之詩：

爲公子裳……爲公子裘……言私其穢，獻粢于公。

七月烹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

介眉壽。

黍稷重穆，禾麻藁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

宮功。

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右列各條，都是封建領主和農奴相隸屬下的剝削關係之最

重要的事實。由這些事實，我們可以推證出封建領主對於

農奴的特權，有下面四種：

一 有全部勞動力的支配權

二 有軍事組織權

三 有剩餘生產物的支配權

四 有政治的統治權

上述把封建領主對於農奴的剝削關係，已略加分析，但

封建領主對於封建領主的關係是怎樣的呢？現在再簡述於

下：

五 封建領主和封建領主的關係 周族征服殷族後，封建領主的數目，頓時加多。而殷之後代亦封爲莊園領主，詩大雅文王篇：

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王之蓋臣，無念爾祖。

殷族既被征服而候服于周矣，還要三三兩兩不時的受著周族的熱誠冷諷：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疆禦，曾是培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天降滔德，女與是力。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曾是莫聽，大命以傾。（大雅蕩之詩）

由此可知周族對於原來的封建領主，不但沒有把他殄滅，而還加以分封。而新起的封建領主，依左傳昭二十八年所載：

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

此外，「異姓諸侯很多。單說魯襄公十一年蕭魚之會，已有七姓十二國。七姓者：姬、曹、子、姜、己、妘、任。

而臯陶之後的六、蓼，崇拜太皞的任、須、句、顓臾；滅豷滅上諸姬的楚；佔領周墟的秦；春秋時代不與會盟的燕；

斷髮文身的吳越。」都是異姓諸侯的顯例。（參看陶希聖中國社會史講義頁二十七）由此可知周時封建領主數目的一般了。但是，他們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呢？諸侯對於天子的關係是：

一、朝覲 朝覲是封建領主間第一重關係的表現。當來入覲的時候，真是扈從喧嘩，何等威風！請看大雅韓奕之詩：

四牡奕奕，孔修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

二、賜與 同時，天子對於諸侯，還以慰勞賜與之禮，其關係非常親密，同時：

王賜韓侯，淑旂綬章，簠菲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錫，鞞琫淺轅，條革金厄，乘馬路車。

三、燕會 燕會是封建領主間常有之事，其豐潤與否，依其關係深淺而定。當他們飲宴的時候，吃些什麼東西呢？原詩上又說：

其殽維何？魚鼈鮮魚；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清酒百盞，簋豆有且，侯氏燕肯。

四、通婚 這是封建領主間互相連繫的紐帶，其關係比任何都進一步；同時，因為等級的關係，諸侯總是和

諸侯通婚，但有時天子也和諸侯通婚。而庶人和封建貴族通婚，却是始終沒有的事。原詩第四章：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蹇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新祈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又春秋傳云：

初，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

這些都是貴族和貴族間通婚的鐵證。

五、貢納 最足以維繫封建貴族間的隸屬關係的，是要

算納貢這一件事。關於納貢，史書上記載得最多，不勝枚舉。但禮記上所說之貢納法，却是靠不住的。現在只舉可靠的二三條，以爲本章的收尾。

獻其貔皮，赤豹黃熊。（詩大雅韓奕篇）

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勿給也。（左傳昭十三年鄭子產語）

又齊伐楚，責貢苞茅之不入，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未完

中國社會之結構

周谷城 著
實價 一元二角

中國社會是一個怎樣的社會，這問題，最好是來看中國社會的構造怎樣？如最初是怎樣的形成，以後統治階級居著怎樣的地位，而被壓迫剝削的一般民衆又是怎樣？還有那些助紂爲虐的官僚士大夫智識階級，又是怎樣？最近以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社會組織上有怎樣的變化。凡此都在本書有詳盡的敘述，以一貫的理論，運用種種的事實，說來頭頭是道，看了趣味橫生，實是一部應當向學術界推薦的好書。

新生命書局出版
